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号

罪犯杜培丽，女，1976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23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123刑初9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培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34年11月19日止）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.0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1刑终4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19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9年11月20日至2034年11月19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杜培丽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培丽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未执行)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6.60分；2021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.08分；2021年09月劳动定额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.68分；2022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6.17分；2022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4.59分；2022年6月12日，罪犯杜培丽生产产品质量不达标（产生返工货较多）扣分2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2004 年4 月因吸毒被劳动教养二年，后不思悔改进行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把握对该犯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培丽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杜培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